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E145-04

修正案号: 39-4917

一. 标题: 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的排水、密封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145004到145018的EMB-145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TA AD No 97-10-04R1 EMBRAER (CTA amendment 39-1080) ;
- 2.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02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3.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013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4.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01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5.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107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已经发现如下故障可能存在:

在环境温度达到结冰温度时,由于湿气渗入作动器而导致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展开失效。这种不明显的故障导致正常着陆以及中断起飞过程中滑跑距离增加而机组人员无法察觉。

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要求采取的措施为:

(1) 对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P/N: 360440-1001)进行排水和密封;

(2) 将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 (P/N: 360440-1001) 更换为改装后的作动器 (P/N: 360440-1003), 改装后的作动器进行了密封并且改进了活塞杆组件。

2. 除非已经完成, 要求采取如下纠正措施:

2.1 自 1997 年 11 月 3 日起 400 飞行小时内, 按照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145-27-0029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给出的程序执行。

2.2 不迟于 1998 年 6 月 1 日, 将地面扰流板和减速板作动器 (P/N: 360440-1001) 更换为改装后的作动器 (P/N: 360440-1003), 或者按照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013、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014, 或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107, 或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给出的详细指令和程序执行。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

2.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5331